

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
环境监测能力专项-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公开招 标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HBZLT-2018-WH-091

采 购 人：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一八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一、 总 则 11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 开标和评标 18

六、 授予合同 21

七、 公告、质疑 22

八、 适用法律 22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46

第五章 合同书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4

一、 投标书56

二、 投标一览表57

三、 资格审查文件58

四、 投标附录函63

五、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64

（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64

六、 投标分项报价表65

七、 投标方案及内容66

八、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67

九、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68

十、 伴随服务明细表69

十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70

十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71

十三、 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及相关承诺72

十四、 检验、测试与验收73

十五、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74

十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5

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76

十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77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的委托，对环境监测能力专项-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采购项目项目以分散采购组织形式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编号：HBZLT-2018-WH-091

(二) 项目名称：环境监测能力专项-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三) 采购预算：363.92 万元（含财政资金 363.92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最高限价：363.92 万元

(四) 项目基本概况：

1. 本次项目共分 3 个包。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3 章内容。

第 1 包：

(1) 项目包名称：气质联用仪及备品备件

(2) 类别（货物/工程/服务）：货物

(3) 用途：检测工作

(4) 数量：1（批）

(5)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6) 采购预算：113.5 万元，最高限价：113.5 万元

(7) 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8) 质保期：3（年）

(9) 其他：/

第 2 包：

(1) 项目包名称：快速溶剂萃取仪及备品备件、氮吹浓缩仪及备品备件

(2) 类别（货物/工程/服务）：货物

(3) 用途：检测工作

(4) 数量：1（批）

(5)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6) 采购预算：185.2 万元，最高限价：185.2 万元

(7) 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8) 质保期：3（年）

(9) 其他：/

第 3 包：

(1) 项目包名称：全自动固相萃取及备品备件、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及备品备件、全自动液液萃取仪、石墨管、ICP-MS 用锥

(2) 类别（货物/工程/服务）：货物

(3) 用途：检测工作

(4) 数量：1（批）

(5)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6) 采购预算：65.22 万元，最高限价：65.22 万元

(7) 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8) 质保期：3（年）

(9) 其他：/

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该包投标无效。

3. 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6）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核减办法。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各包特定资格要求：

第（1）包：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及失信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三）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2018-06-14 至 2018-06-21 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以及休息日（周六周日）除外。

（二）获取地点：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三）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

（四）获取方式：现场报名，领取招标文件时，投标单位必须携带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复印件不退）（现场领取、邮寄、网上获取）。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3. 加盖公章报名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包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邮箱地址。

4. 招标文件如需网上获取或邮寄的，请与工作人员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截止时间：2018-7-10 14:30（北京时间）

（二）送达地点：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18-7-10 14:30（北京时间）

（二）地点：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从发布公告次日开始计算）。

七、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

电话：027-85805700

集中采购机构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电话：027-85492633/027-85492605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鑫宇、胡佳康

电话：85492633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06-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4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能力专项-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5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范围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需求，完成实施及全部货物的供货、检测、调试和相关服务等。
8	投标货币	人民币
9	付款方式	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支付 95%，；余款合同总额的 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适应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组织，考察或答疑时间： 考察或答疑集中地点：
12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受（第一包、第二包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14	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人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如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清单公告媒体的网页打印件并作出明显标识，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投标产品在清单内，符合政策支持要求的，将给予技术分总分加 2 分，加分为一次性加分，加之技术分得分满分为止。 3、投标人如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投标人如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政策 1、2、3、4 项。
1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第一包20,000元、第二包30,000元、第三包10,000元。</u> 2、递交方式：汇款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为：2018 年 7 月 9 日下午 17:00 时前。 4、保证金提交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账号：556065766661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江汉支行营业部 行号：843278 12 位行号：104521003916 收款人：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6	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8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本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与正本保持一致</u>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 <u>PDF 格式</u> 投标文件电子版分数： <u>1 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储存形式： <u>U 盘</u>
20	装订要求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装订成一册 ☐ 分册装订，共分/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 第二册，包括 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 标记要求	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两份、《法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法人代表授权书》一份及投标文件电版本（U 盘储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 2) 包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3) 如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文件。
22	签字和（或）盖单 位章要求	“盖章单位”是指：盖标明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 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代替。 ☐ 手写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代替。
23	交货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
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2018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4: 30 前（北京时间）

26	开标时间	2018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4: 30 时整（北京时间）
27	开标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 4 人。
29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四章
30	定标原则	√唯一中标人：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多个中标人：
31	履约担保	□有 √无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额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1、中标的供应商应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金额 1.5%的中标服务费。 2、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鄂财采发(2017)2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的评审专家劳务费（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此项费用由采购人支付(4 名评审专家)。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3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5	知识产权	构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招标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

		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构成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4.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5.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7.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4. “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的形式：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

		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构成材料。 9、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且页码需与目录一一对应。
--	--	--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 定义

- 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项和投标邀请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4) 联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8) 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9)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境内货物，另有规

定的除外。所投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服务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境内服务，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全部内容、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5. 保密

-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计量单位

- 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踏勘现场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中标后分包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 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9. 政府采购政策

-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0.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投标邀请书
 - b) 投标人须知
 - c)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d)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 e) 合同主要条款
 - f) 投标文件格式
 - g)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3) 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视其为同意。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湖北中联太工

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投标的语言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投标书；
 - b) 投标一览表；
 - c) 投标附录函；
 - d)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 e) 投标分项价格表；
 - f) 投标方案及内容；
 - g)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h)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i) 伴随服务明细表；
 - j)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k) 法人代表授权书；
 - l) 营业执照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
 - m) 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及相关承诺；
 - n) 检验、测试与验收建议书；
 - o)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16. 投标文件编制

- 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5) 投标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17.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项目物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价格表》指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a)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b)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c) 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培训、利润和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 4)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18. 备选方案

- 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联合体投标

-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
 - a)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b) 营业执照等与本次招标有关，且非常重要的其它证明文件资料。
- 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一切资格证明文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21. 证明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a)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 类似供货的业绩（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包括数量、主要用户、用户使用情况反映等）。
- 3) 维护的措施计划。

22.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截止时间、形式、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联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2) 凡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4)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在其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把合同复印件交到本公司，做退还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6)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责任担保。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
 - b)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c)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d)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e)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3. 投标的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

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22（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证明，其《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盖单位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5)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两份、《法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法人代表授权书》一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本（U 盘储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
- 2) 包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 3) 如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文件。

2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 22（条）的规定被没收。
- 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9. 开标

- 1)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纪律。
 -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启封投标文件、核验投标人代表身份。
 - （6）唱标。
 - （7）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开标会结束。
- 3)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4)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将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

-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注:最低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3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在资格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a) 投标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b)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在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c)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d)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或缺项漏项的。
 - e) 投标文件无有效印章(包括法人代表、授权代表有效签字或印章)的、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 f)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h)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i)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 j)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投标文件的。
 - k) 联合体投标的。
 - l)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 m) 投标人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 n)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 o) 投标人有下列任一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p) 恶意低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原版技术样本不符且没有提供有效技术资料进行说明的，或提供虚假资料投标的；
 -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
 - 3)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的。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除按本须知 31.2（条）规定改正投标文件报价错误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的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 31（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商务评价和比较。
- 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a) 投标文件的制作（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和封装）；

- b) 投标人经营状况（资金状况、银行资信度等）；
- c) 投标方案的安全性、完整性、可行性、可靠性等；
- d) 投标人近三年的业绩情况（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包括数量、主要用户、用户使用情况反映等）；
- e) 投标人所做的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34. 授标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3) 中标的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中标的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的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六、授予合同

35. 履约担保

-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 签订合同

- 1)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配合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规定的网站上公告。

七、公告、质疑

37. 结果公告及质疑

- 1)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异议，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八、适用法律

38. 法律

- 1) 采购人、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 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

第一包：气质联用仪及备品备件

1、货物需求表

品目号	仪 器 名 称	仪器数量 (台/套)	备注	预算(万元)	供货期
1	气质联用仪及备品备件	1	原装进口	113.5	60 天

2、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

1、设备用途：用于水质、气体、土壤、固体废物样品中有机污染物痕量分析。

2、配置要求：主要设备配置如下表。

仪器设备	配置	数量	备注
气相色谱与质谱联用仪	气相色谱主机	1 套	仪器主机为原装进口，备品备件均为原厂原装
	多模式进样口	1 套	
	惰性分流/无分流进样口，带电子流量控制	1 套	
	16 盘位自动进样塔	1 套	
	液体自动进样 150 位进样盘	1 台	
	质谱接口	1 支	
	质谱主机, 配拉出极 EI 离子源, 真空泵, 工作站, 电脑及打印机, 氦气捕集阱, 离子源清洗工具包, 包含不起毛布 (15/包), 砂纸 (5/包), 棉签 (100/包), 不起毛尼龙手套, 研磨用氧化铝粉.	1 套	
	真空指示器	1 套	
	2016 年版本 NIST 谱库	1 套	
	设备原装工具包 (包括有专用的扳手、起子、	1 套	

	铝粉、无纺布、底座等)		
	UPS电源 (带电池组)	1 组	
备品备件	质谱灯丝	2 根	
	HP-PLotQ 毛细管色谱柱 30m, 0.32mm, 0.2um	2 根	
	HP-5MS毛细管色谱柱 60 m, 0.25mm, 0.25um	1 根	
	石墨密封垫, 10/包	1 包	
	质谱端石墨密封垫, 10/包	1 包	
	质谱仪捕集阱	1 根	
	进样口隔垫, 50/包	1 包	
	分流/不分流衬管, 5g/包	1 包	
	O形圈, 10/包	1 包	
	2mL螺纹口样品瓶, 100/包	5 包	
	瓶盖及隔垫, 100/包	5 包	
	柱螺帽, 2/包	1 包	
	启动工具包 (至少包含: 探漏液1瓶; 1/8英寸黄铜螺帽和密封圈套件20个; 铜管, 1/8英寸, 50英尺; 1/8英寸三通2个; 黄铜管线切割器, 1/8到5/8英寸外径管线; 1/8英寸螺帽盖2个; 螺帽手7mm; 螺丝刀TorxT10; 螺丝刀TorxT20; 开口扳手, 1/4和5/16英寸; 开口扳手, 7/16和9/16英寸; 开口扳手, 7/16和3/8英寸; 扳手, 1/2英寸和7/16英寸)	1 套	
	三年质保	1	
	四人次培训 (仪器生产厂家集中培训中心)	1	
	固相微萃取手动萃取头套装1	3 套	
	固相微萃取手动萃取头套装2	3 套	
	固相微萃取手动进样手柄	1	
	固相微萃取专用衬管 (5个/包)	1 包	
	85um PA SPME萃取头, 3个/包	1 包	

	100um PDMS SPME 萃取头，3个/包	1 包	
	75um CAR/PDMS SPME萃取头，3个/包	1 包	
	7um PDMS SPME 萃取头，3个/包	1 包	
	65um PDMS/DVB SPME 萃取头，手动，3个/包	1 包	

3、基本要求

3.1. 工作条件

1.1 温度： 15° C -- 35° C；

1.2 湿度： 5% -- 95%；

1.3 电压： 220V±10%。

3.2. 技术指标：

3.2.1 气相色谱仪柱温箱：

3.2.2 温度：室温+4°C -- 450°C；

3.2.3 程序升温： 19 阶 20 平台，可程序升降温；

3.2.4 柱温箱降温速率：在 4 min 内，达到从 450°C 降温到 50° C；

3.2.5 温度精度：室温每波动 1°C ，柱温箱的温度波动<0.01°C；

3.2.6 升温速率：最高可达 120°C/min。

3.3: 进样口

3.3.1 大体积进样口

3.3.1.1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电子流量控制隔垫吹扫，最大压力可到 100psi

3.3.1.2 最高使用温度 450°C，可直接接入液氮进行冷却，可冷却至-150°C 或干冰冷却（可冷却至-50°C）；

3.3.1.3 压力设定精度： 0.01 kPa；

*3.3.1.4 最大进样体积：单针进样可达 100uL，如果更换更大规格的进样针也可到 250ul；进样口可以程序升温阶数不少于 8 阶；最大升温速率：最大升温速率不小于 880°C/min；

3.3.2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3.3.2.1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最大压力可到 148psi；

3.3.2.2 压力设定精度： 0.001psi；

3.3.2.3 温度范围： 50°C --400°C或更宽，以 1°C 步进调节。

3.4 液体自动进样器

3.4.1 液体进样量范围：介于 0.1 μL —40 μL 之间；

3.4.2 样品瓶位数：不少于 160 位；

3.4.3 进样速度包含至少 3 种模式：高速/低速/自定义速度，吸取样品深度可调；

3.4.4 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

3.5 质谱检测器

3.5.1 具有网络通讯功能，可实现远程操作；

3.5.2 可开式面板，面板控制器可显示质谱状态信息及质谱工作参数的输入；

3.5.3 结构紧凑，无需冷却水及压缩空气冷却；

3.5.4 质量数范围：1.6 amu —1050amu，以 0.1amu 递增；

3.5.5 分辨率：1.0 单位质量数分辨；

3.5.6 质量轴稳定性：优于 0.10amu/48h；

* 3.5.7 灵敏度：（用 HP-5MS 30mx0.25mmx0.25um 毛细柱测定）；

全扫描灵敏度(电子轰击源EI):1pg 八氟萘(OFN), 信噪比 $\geq$ 1500:1 (扫描范围: 50-300amu), 仪器检出限: 10fg, 通过对 OFN (八氟萘) 连续不分流进样所得峰面积精密度都在 99%置信水平条件下。

3.5.8 最大扫描速率：20,000amu/s；

3.5.9 选择离子模式检测（SIM）最多可有 100 组，每组最多可选择 60 个离子，质谱工作站可根据全扫描得到的数据，自动选择目标化合物的特征离子并对其进行分组，可自动保存到分析方法当中，无须手动输入。

3.5.10 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检测同时采集功能；

*3.5.11 电子轰击能量：5eV —241.5eV 可调；

3.5.12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50℃—350℃ 可调；

3.5.13 分析器：整体镀金双曲面四极杆，独立温控，温度范围不少于 106℃ — 200℃；

3.5.14 检测器：长效高能量电子倍增器；

*3.5.15 真空系统：分子涡轮泵（不小于 255L/s），2.5m³/min 机械泵；

3.5.16 气质接口温度可独立控温，100℃ —350℃；

3.5.17 具备早期维护预报功能（EMF）；

3.6 数据处理系统

3.6.1 气相色谱，质谱，质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传输全部依靠自身安装的网卡实现，软件：

中文和英文可选。

3.6.2 支持手动和自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质谱共流出解析软件和报告。

3.6.3 谱库: NIST16 谱库(谱库化合物不少于 22 万张),化学结构式库(19.2 万张)。

*3.6.4 气相色谱-质谱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此功能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在五个不同条件下进样,分析锁定目标化合物而实现。保留时间重现性: < 0.0008min; 峰面积重现性: < 1.0% RSD,不同仪器之间、不同长度的色谱柱之间、不同实验室之间,同一物质的保留时间误差保持在千分之几分钟之内。。

3.6.5 全中文在线帮助软件,保留时间锁定,农药及其代谢产物库,其中包含至少 926 种农药的标准质谱图,每种农药的标准保留时间和四个特征碎片离子。

3.6.6 原版操作软件中、英文可选,Windows 操作系统;

3.6.7 仪器故障和维护情况可由内置电子跟踪系统自动记录;

3.6.8 早期维护反馈功能,能持续跟踪进样系统、垫圈、衬管、和色谱柱等信息,并将这些信息用图形化直观地显示;

3.7. 固相微萃取装置

3.7.1 固相微萃取套装 1: 用于挥发性物质和半挥发性物质,包含以下萃取头各一种: 85 μm 聚丙烯酸酯涂层, 100 μm 聚二甲基硅氧烷涂层, 7 μm 聚二甲基硅氧烷涂层。

3.7.2 固相微萃取套装 2: 用于水中的挥发性或极性有机物,包含以下萃取头各一种: 75 μm Carboxen/聚二甲基硅氧烷涂层, 65 μm 聚二甲基硅氧烷/二乙烯基苯涂层, 85 μm 聚丙烯酸酯涂层。

3.7.3 固相微萃取手动进样手柄: 可调深度的套管可定位萃取头的取样位置,以及萃取头在 GC 进样口加热区的准确定位。萃取头可以锁定在暴露的位置。保护具有涂层的萃取头并在吸附和解吸分析物时控制萃取头的暴露。该装置可以无限重复使用,适用于可替换 SPME 萃取头。可调深度的导向器可固定萃取头的位置进行进样,以及正确地设置在气相色谱进样端口的加热区。可将该萃取头锁定在暴露位置。

3.8 其他硬件

3.8.1 电脑配置: 仪器原装计算机, 屏幕尺寸不低于 22 英寸, CPU 型号不低于 i5 处理器, CPU 频率不低于 3300MHz, 内存容量不低于 4G DDRIII, 硬盘容量不低于 500GB SATA, 光驱类型: DVD 刻录机,与仪器主机及辅助设备匹配,支持仪器及其使用的工作站等软件。

3.8.2 激光打印机与仪器主机匹配,支持仪器使用软件

3.8.3 不间断电源

3.8.3.1 主机额定容量不低于 6KVA。

3.8.3.2 输入配线：单相二线+地线；电压范围 120V --275V；输入功因>0.99

3.8.3.3 输出电压：220×（1±1%）VAC.

频率范围：市电模式：（46--54）Hz / （56--64）Hz（与输入市电频率同步）；电池模式：（50×（±0.1%）Hz / 60（±0.1%）Hz

电流峰值比：3：1，额定功率因数不低于 0.8

3.8.3.4 超载能力：Load< 105%，长期运行；105%<Load≤125% >1min；125%<Load≤150% >30sec

3.8.3.5 效率：达到 90%

3.8.3.6 电池组保证断电后仪器运行持续供电不少于 2 个小时。

3.9 质保和维保要求：自验收合格日起，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和不间断电源质保期为三年，由投标人提供仪器生产厂家的三年质保和维保证明文件。质保期内对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仪器故障、损坏和仪器配件免费维修，且每年对仪器进行一次免费标准维护，维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进样口维护及耗材更换，质谱离子源清洗及灯丝更换，初级泵清洗及泵油更换，色谱流路系统维护等内容，每季度对设备进行一次现场检查，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内。

3.10 售后服务

3.10.1 安装调试：由仪器公司在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仪器直至验收合格。

3.10.2 技术培训：安装人员在安装调试仪器的同时，免费对仪器操作人员进行仪器操作、调试、维护和常见故障检测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达到独立操作。

3.10.3 售后服务点：仪器公司应在湖北设有专门售后服务点，为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和配件支持，仪器公司将在接到用户故障反馈后 3 小时内给予响应，12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工程师前往解决，12 小时内展开维修服务。根据仪器安装启动后用户所提交的安装维修卡建立用户档案，定期免费检修和回访。

3.10.4 配件供应：仪器供应方应保证仪器维修、升级等所需的零配件，以保证仪器正常运转。必须承诺提供长期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至少 10 年以上）。

3.10.5 应用支持：仪器供应方应向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的资料赠送和应用交流，为用户提供疑难解答、使用交流、复杂样品检测方法开发等方面的应用支持。

3.10.6、集中培训要求：由中标人组织一次国内年度应用培训，培训为四人次，为期 3~5 天，培训内容应根据甲方需求确定，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分析仪器技术的发展状况；

对上年度分析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培训过程的往返交通、食宿、培训费用等计入投标总价内。

3.10.7 免费升级：在仪器使用期内，仪器供应方应提供免费的仪器技术咨询和软件系统升级。

第二包：快速溶剂萃取仪及备品备件等

1、货物需求表

品目号	仪 器 名 称	仪器数量 (台/套)	备注	预算 (万元)	供货期
1	快速溶剂萃取仪及备品备件	2 套	原装进口	185.2	60 天
2	氮吹浓缩仪及备品备件	1 套			

2、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

品目 1 快速溶剂萃取仪及备品备件

1、设备用途：用于水质、气体、土壤、固体废物样品中有机污染物萃取，如：PAH、BNA、PCB、二噁英和呋喃、TPH、杀虫剂、调味剂、塑料添加剂等。

2、配置要求：主要设备配置如下表。

2.1 主机配置表

仪器设备	规格	每套配置	每套数量	备注
快速溶剂萃取仪	2 套	快速溶剂萃取仪主机	1 套	原装进口
		40ml 萃取池	6 根	
		备用密封圈（上密封圈）	12 个	
		备用密封圈（下密封圈）	12 个	
		PEEK 支撑圈	2 个	
		上纸滤片（100 个/包）	1 包	
		下纸滤片（100 个/包）	1 包	
		金属过滤片	25 个	

		备用螺塞	2 个	
		接头和卡套	10 个	
		FEP 管	5 米	
		吸入过滤器	2 个	
		240mL 的收集瓶架	1 个	
		溶剂瓶（1L）	2 个	
		萃取用砂	2 公斤	
		工具包	1 套	
		原厂三年质保	一套	

2.2 备品与备件配置表

品名	序号	配置	数量	备注
仪器备品备件	1	40ml 萃取池	72 根	仪器原 生产厂家原 原装进口
	2	240ml 收集瓶（6 个/套）	10 套	
	3	护板(用于放置浓缩管的收集)	2 套	
	4	上纸滤片（100 个/包）	20 包	
	5	下纸滤片（100 个/包）	20 包	
	6	硅藻土	4 公斤	
	7	120ml 样品管（1ml 尾管, 12 支/套）	3 套	
	8	150ml 溶剂杯(4 个/套)	3 套	
	9	带砂芯的玻璃样品杯（4 个/套）	3 套	
	10	标准物质	见清单	

3、基本要求

3.1 工作条件

3.1.1 电源要求：220V±10%，50Hz。

3.1.2 环境条件：具备通风设施和较为稳定的实验室台面。

3.2 主要技术参数

*3.2.1 一次同步完成 6 个样品的萃取，每个样品具备独立萃取通道，无交叉污染；

3.2.2 温度范围：50℃--200℃/±3℃，压力范围：50--150bar/±5bar，高压泵流速：0.01 ml/min --50ml/min ±2%；

*3.2.3 萃取池体积：10，20，40 毫升可选；耐酸碱镀膜，耐 PH1-13 的酸碱溶液；

*3.2.4 收集瓶的体积：60，240 毫升（平底）；220 毫升（圆底）可选，也可以直接和 200ml 旋转蒸发瓶和 200ml 氮吹浓缩瓶联用，无需转移样品，防止萃取物转移损失；

3.2.5 溶剂混合器：可自动混合至少 2 种溶剂。每个样品消耗的溶剂 5-200 毫升可以自由设定；

3.2.6 与溶剂或样品接触的材料应为 FEP、FFPM、PEEK、PTFE、金属、陶瓷、玻璃等惰性材料。

3.2.7 萃取模式：符合 HJ783-2016 和 US EPA 方法，在高温高压下高效萃取模式；

3.2.8 安全保护：过温过压保护，温度传感器超过 260℃激活，压力传感器超过 200bar 激活，保证系统安全，样品萃取过程中出现错误具备自动报警及自动停机功能。

*3.2.9 样品填充结束时，系统会自动密封萃取池。

3.2.10 中文操作界面，数据输出采用 PDF 和 CSV 等格式，接口：USB2.0；

3.2.11 集成化设计：样品制备、快速萃取和平行浓缩可在内 70 分钟就完成，过程中无需萃取物转移，增强准确性。

3.2.12 自动检漏试验检测系统的密封性，存储至少 20 种溶剂，10 种固定溶剂，10 种客户自设溶剂，100 种萃取程序。萃取完成后可自动关闭加热功能，节省能量和成本。

3.2.13 每套设备提供工具包一套，每个工具包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具：英制扳手工具一套（尺寸至少包含 1/4, 5/16, 3/8, 7/16, 1/2, 9/16, 5/8 英寸），公制扳手工具一套，万用表一只，不同口径十字和一字螺丝刀各一套，电动钻工具一台，不同口径内六角工具一套，不同类型钳类工具一套。

3.2.14 质保和维保要求：自验收合格日起质保期为三年，由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家的三年质保和维保证明文件。质保期内对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仪器故障、损坏和仪器配件由生产厂家提供原厂免费维修服务，且每年对仪器免费进行 1 次维护保养。

3.2.15 中标方提供标准物质，应有 2 年以上保质期，清单如下：

名称	规格成分、浓度	数量(支)
苯系物 8 种	甲醇溶剂，浓度为 1000ug/ml，包含物种为：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10

苯系物 8 种	二硫化碳溶剂，浓度为 1000ug/ml，包含物种为：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10
挥发性卤代烃（2）	50-100ug/ml 甲醇溶剂，包含物种为：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溴甲烷，一溴二氯甲烷，二溴一氯甲烷	10
乙醛丙烯醛丙烯腈混标	水溶剂，浓度为 1000mg/l，包含物种为乙醛，丙烯醛，丙烯腈	10
25 种 VOC	甲醇溶剂，100ug/ml，包含物种为：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溴仿、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环氧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2-氯-1,3-丁二烯、六氯丁二烯、苯乙烯、苯、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	10
EPA502.2 VOC60 种	200ug/ml 甲醇溶剂，包含 60 种挥发性有机物	10
35 种 VOC	2000ug/ml 甲醇溶剂，包含 35 种挥发性有机物	10

3.3 售后服务

3.3.1 安装调试：由仪器公司在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仪器直至验收合格。

3.3.2 技术培训：安装人员在安装调试仪器的同时，免费对仪器操作人员进行仪器操作、调试、维护和常见故障检测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达到独立操作。

3.3.3 售后服务点：仪器公司应在湖北设有专门售后服务点，为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和配件支持，仪器公司将在接到用户故障反馈后 3 小时内给予响应，12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工程师前往解决，12 小时内展开维修服务。根据仪器安装启动后用户所提交的安装维修卡建立用户档案，定期免费检修和回访。

3.3.4 配件供应：仪器供应方应保证仪器维修、升级等所需的零配件，以保证仪器正常运转。必须承诺提供长期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至少 10 年以上）。

3.3.5 应用支持：仪器供应方应向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的资料赠送和应用交流，为用户提供疑难解答、使用交流、复杂样品检测方法开发等方面的应用支持。

3.3.6、集中培训要求：由投标人组织一次国内年度应用培训，培训为四人次，为期 3~5 天，培训内容应根据甲方需求确定，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分析仪器技术的发展状况；

对上年度分析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培训过程的往返交通、食宿、培训费用等计入投标总价内。

3.3.7免费升级：在仪器使用期内，仪器供应方应提供免费的仪器技术咨询和软件系统升级。

品目2 氮吹浓缩仪及备品备件

1、设备用途：对实验样品进行快速定量浓缩，无需人工看管。

2、配置要求：主要设备配置如下表。

仪器设备	配置	数量	备注
氮吹浓缩仪	全自动定量浓缩仪主机	1 套	
	200ml/1.0ml 终点样品浓缩管	8 只	
	废气排放管	1 根	
	不锈钢 8 位样品管架	1 套	
	样品浓缩管盖	8 只	
	1 米排水管	1 个	
	电源线	1 根	
	电源保险丝	1 根	
	氮气快接装置等	1 套	
	仪器使用说明书	1 本	
	系统操作软件光盘	1 本	
备品备件	200ml/1.0ml 终点的样品浓缩管	32 只	
	不锈钢 8 位样品管架	4 套	

3、基本要求

3.1 工作条件

3.1.1 电源要求：220V±10%，50Hz。

3.1.2 环境条件：具备通风设施和较为稳定的实验室台面。

3.2 主要技术参数

3.2.1 工作原理：采用氮气和水浴加热相结合的方式对样品进行浓缩，水浴温度可设定为室温—99℃，温度传感器所测温度必须为水浴的实时实际温度，不得为电加热板温度，加热均衡。

*3.2.2 每个样品管位置均需配有独立的光学传感器，同一样品管，可分别定量浓缩至 1.0ml 和 0.5ml，误差不超过 0.05 ml，两种自动终点规格可在一台仪器上实现，整个浓缩过程无需人工看管。

*3.2.3 采用旋涡气流斜吹技术及水浴加热，结合光学传感器对样品进行定量浓缩；一次可同时浓缩 8 个样品，8 个单元相互独立，每个单元可自由选择开启和关闭，每个样品浓缩的体积为 0—200ml。样品管体积为 0—50ml 或 0—200ml 可选。

3.2.4 样品到达设置终点后，吹扫自动停止，有指示灯和声音报警提示，任何时候开启浓缩仪盖板，仪器会立即停止工作，仪器有压力及温度显示，并具备光学探头诊断功能；因实验室特殊环境，系统控制要求采用机械式按键操作，不得采用触摸屏控制。

3.2.5 多个操作方式：光学探头控制终点、时间控制、光学探头和时间相结合（到达探头设置的终点体积后按照设置的时间继续浓缩）、人工操作等四种方式来使用该仪器，真正人性化的设计，操作简单方便。

3.2.6 浓缩的回收率稳定并保证高达 90%以上。

3.2.7 仪器具备自动排水功能。

*3.2.8 仪器浓缩时吹扫角度固定，位置不可调整，能形成特殊的漩涡气流；氮气吹扫针不得伸入样品管内部，不得上下移动，防止引起交叉污染。

3.2.9 仪器每个单元浓缩到达设置终点后，手机短信实时提醒用户，不受距离限制，真正智能化浓缩。

3.2.10 质保时间：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提供 36 个月的质保服务（保修、保养服务及技术支持）。同时在质保期以外承诺提供终身的售后服务及维修。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是货物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零部件不收取费用（易损件和消耗件除外）。质保期内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包括交通、住宿费）。保修期内，仪器生产厂家需积极解决所提供的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由中标人提供仪器生产厂家 36 个月的质保证明文件。

3.3 售后服务

3.3.1 安装调试：由仪器公司在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仪器直至验收合格。

3.3.2 技术培训：安装人员在安装调试仪器的同时，免费对仪器操作人员进行仪器操作、调

试、维护和常见故障检测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达到独立操作。

3.3.3 售后服务点：仪器公司应在湖北设有专门售后服务点，为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和配件支持，仪器公司将在接到用户故障反馈后 3 小时内给予响应，12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工程师前往解决，12 小时内展开维修服务。根据仪器安装启动后用户所提交的安装维修卡建立用户档案，定期免费检修和回访。

3.3.4 配件供应：仪器供应方应保证仪器维修、升级等所需的零配件，以保证仪器正常运转。必须承诺提供长期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至少 10 年以上）。

3.3.5 应用支持：仪器供应方应向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的资料赠送和应用交流，为用户提供疑难解答、使用交流、复杂样品检测方法开发等方面的应用支持。

3.3.6 免费升级：在仪器使用期内，仪器供应方应提供免费的仪器技术咨询和软件系统升级。

第三包：全自动固相萃取及备品备件等（本项目第三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货物需求表

包号	品目号	仪 器 名 称	仪器数量 (台/套)	预算 (万元)	供货期
3	1	全自动固相萃取及备品备件	1	65.22	60 天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及备品备件	1		
	3	全自动液液萃取仪	1		
	4	石墨管	30		
	5	ICP-MS 用锥	6		

2、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

品目 1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及备品备件

1、设备用途：主要用于环保样品（水、土壤和固体废弃物）的分离、纯化和富集，可自动完成固相萃取柱的活化、样品过柱、清洗、氮气干燥、洗脱等操作。

2、配置要求：主要设备配置如下表。

2.1 仪器配置表

仪器设备	配置	数量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八通道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器主机	1 套

	6mL 萃取柱载架（64 位）	1 套
	6ml 萃取柱密封盖（100 个/包）	1 包
	20mL 样品管架（64 位）含 64 个 20ml 样品管	1 套
	20mL 收集管架（64 位）含 64 个 20ml 收集管	1 套
	500mg/ 6ml C18 固相萃取柱 （30 个/包）	1 包
	20mL 样品管 含盖/垫（100 个/包）	1 包
	1 L 溶剂瓶及瓶口适配器	8 个
	废液报警装置	1 套
	全自动固相萃取操作系统（包括安装光盘）	1 套
	电脑	1 台
	原厂三年质保	1 套
耗材与备件	见表 2	1 套

2.2 备品与备件

名称	序号	品名	数量	备注
备品与 备件	1	6ml 萃取柱密封盖（100 个/包）	5 包	仪器厂家 原厂生产
	2	12ml 萃取柱密封盖（100 个/包）	1 包	
	3	6mL 位萃取柱载架（64 位）	1 套	
	4	12mL 位萃取柱载架（64 位）	1 套	
	5	20ml 收集管架（64 位）	1 套	
	6	20mL 样品管架（64 位）	1 套	
	7	20mL 样品管 含盖和隔垫（100 个/包）	1 包	
	8	20mL 样品管适配的盖和隔垫（100 个/包）	10 包	
	9	10ml 收集管架（64 位）	1 套	
	10	10mL 样品管架（64 位）	1 套	
	11	10mL 样品管含盖和隔垫（100 个/包）	1 套	
	12	500mg/ 6ml C18 固相萃取柱（30 个/包）	1 包	

3、基本要求

3.1 工作条件

3.1.1 环境温度：10℃--35℃

3.1.2 相对湿度：10%--80%

3.1.3 工作电压：100VAC--120VAC 200 VAC--240VAC，50Hz--60Hz

3.1.4 工作功率：200W

3.2 主要技术参数

3.2.1 全自动化完成固相萃取的全过程（包括萃取柱的活化、上样、淋洗、吹干、洗脱等）。

3.2.2 * 并行通道数量：不少于8通道，可同时自动处理8个样品，实现8通道的同时活化、上样、洗脱，提高工作效率。

3.2.3 连续处理样品能力：可连续自动化处理64个样品。整个处理过程不需要任何人工介入，完全达到全自动化要求。

3.2.4 * 处理样品体积范围：0mL--60L，不仅可以处理常规样品，也可处理大体积水样。

3.2.5 配置大体积上样组件，可连续自动处理大体积样品64个。

3.2.6 多种样品架及收集架可选，满足实验室各种应用方法需求。

3.2.7 可全自动连续处理标准的1ml/3ml/6ml/12ml萃取小柱，包括萃取柱预处理、上样、清洗、柱干燥、洗脱、分析物收集等过程；整个过程无需人为干预，最大限度提高工作效率；

3.2.8 SPE柱上采用独特的膜片式弹性密封技术，减少交叉污染问题，避免硬质密封盖密封不严、进样针易损坏等问题。

3.2.9 正压上样、洗脱的模式，8个高精度输液泵，可实现连续无间断自动液体输送，液体流速：0--120mL/min。

3.2.10 采用双路套针结构，移液、上样、清洗流路分别独立，外部柱密封针可避免密封不严或损害移液针，同时避免了不同固相萃取过程中清洗不干净而导致的交叉污染问题。

3.2.11 移液针进行防腐处理，有效防止有机溶剂的腐蚀，同时减少液体在针外壁的附着。

3.2.12 通过清洗池自动清洗移液针内外壁，可编程控制洗涤参数，设置清洗步骤、清洗次数和清洗体积，最大限度的防止交叉污染。

*3.2.13 具有自动喷淋清洗样品瓶功能，并将清洗液完全转移至固相萃取柱中，实现样品的真正完全上样，没有样品损失。

3.2.14 液面追踪功能：采用非接触式流体传感器在吸液过程中实时监测，可以在吸液的同时进行液面探测，跟随吸液时不断下降的液面，保证进样针与液面的最小接触。同时非接触式传感器可避免浸入式传感器带来的交叉污染。

3.2.15 溶剂管理系统标配8种溶剂接口，标配500ml溶剂瓶，系统可供使用的溶剂瓶体积不受限制，可选1L、2L、4L以及更大体积。

3.2.16 整套系统采用单向流路设计，流路总体积小于 2ml，解决了缓存管式流路残留和交叉污染的问题。

3.2.17 三种废液接口，包含废水、一般有机废液和含氯废液通道，可实现废液的分类收集。

3.2.18 整个固相萃取系统采用避光设计，可适用于对光敏感的样品进行固相萃取，例如样品中亚硝胺类物质的萃取等。

3.2.19 整机系统密闭设计，带有通风系统，实验中挥发的有毒有害气体可通过风扇，从通风管路排出，保护实验人员。

3.2.20 系统内置照明和双摄像头，利用本机监控摄像头，通过自带的液晶显示屏可以实时观察到仪器内部的运行状态。

*3.2.21 废液报警装置，包括控制器、报警探头及废液桶等，利用传感器检测废液液面，自动报警，避免废液溢出。

3.2.22 工作站软件适用于 Microsoft windows 2000/XP/7/8 操作系统环境，可对仪器各部分进行实时控制。

3.2.23 图形化界面设置，可实时显示工作状态。

3.2.24 系统具有一键式启动、定时预约运行方法及关机功能，做到低碳节能，延长仪器及耗材的使用寿命，降低维护成本。

3.2.25 集成化的网口通讯，最大限度的保证仪器运行数据的安全、可靠、不丢失。

3.2.26 具有批处理功能，可进行批表编辑、插入、删除、保存、暂停等功能。

3.2.27 具备溯源功能，可根据日期查看工作日志。

3.2.28 支持中英文双语工作站，支持双语自由切换。

3.2.29 电脑配置：仪器原装计算机，屏幕尺寸不低于 22 英寸，CPU 型号不低于 i5 处理器，CPU 频率不低于 3300MHz，内存容量不低于 4G DDRIII，硬盘容量不低于 500GB SATA，光驱类型为 DVD 刻录机，计算机满足仪器设备及仪器辅助设备需要。

3.2.30 质保时间：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提供 36 个月的质保服务（保修、保养服务及技术支持）。同时在质保期以外承诺提供终身的售后服务及维修。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是货物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零部件不收取费用（易损件和消耗件除外）。质保期内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包括交通、住宿费）。保修期内，仪器生产厂家需积极解决所提供的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由中标人提供仪器生产厂家 36 个月的质证明文件。

3.3 售后服务

3.3.1 安装、调试及验收

仪器严格按照标书的要求的货期交付使用,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接到用户通知后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并进行免费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维护方法,及常见故障的排除方法。保证最终用户至少有4名以上实验人员能熟练掌握以上内容。

3.3.2 售后服务点: 仪器公司应在武汉设有专门售后服务点,为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和配件支持,仪器公司将在接到用户故障反馈后4小时内给予响应,12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工程师前往解决,12小时内展开维修服务。根据仪器安装启动后用户所提交的安装维修卡建立用户档案,定期免费检修和回访。

3.3.3 配件供应: 仪器供应方应保证仪器维修、升级等所需的零配件,以保证仪器正常运转。必须承诺提供长期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至少10年以上)。

3.3.4 应用支持: 仪器供应方应向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的资料赠送和应用交流,为用户提供疑难解答、使用交流、复杂样品检测方法开发等方面的应用支持。

3.3.5 免费升级: 在仪器使用期内,仪器供应方应提供免费的仪器技术咨询和软件系统升级。

品目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及备品备件

1、设备用途: 用于水质、气体、土壤、固体废物等基质环境样品中可见光区及紫外光区检测项目的分析。

2、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如下表。

仪器设备	配置	数量	备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	1套	备品备件为仪器原厂生产
	样品池	1套	
	石英比色皿 1cm	3套	
	电脑	1套	
	激光打印机	1台	
	十字螺丝刀(大Φ6mm×200mm)	1把	
	十字螺丝刀(小Φ3mm×100mm)	1把	
	一字螺丝刀(小Φ3mm×100mm)	1把	

	一字螺丝刀(大Φ6mm×200mm)	1 把
	电源插座 KH-606	1 个
	检验合格证	1 张
	安装验收单	2 张
	装箱单	1 张
	仪器控制软件	1 套
	使用说明书	1 本
	快速安装指南	1 张
	仪器罩	1 个
	原厂三年质保	1 套
	美标电源线 (SVT 电源线(UL 认证))	1 根
	USB2.0 连接线, A 型至 B 型 2m	1 根
	钨灯 (12V/20W 横丝 G4) 64258	1 个
	黑挡块	1 只
	管状熔断体 (RT1-20-2A/250V)	2 支
	开口扳手 GB/T4388 12×14	1 把
	稳压电源	1 台
备品备件	石英比色皿 3cm (2 个)	3 套
	石英比色皿 2cm (2 个)	3 套
	样品池	1 套

3、基本要求

3.1 工作条件

3.1.1 电源要求: 220V±10%, 50Hz。

3.1.2 环境条件: 具备通风设施和较为稳定的实验室台面。

3.2 主要技术参数

*3.2.1 光源系统: 采内置钨灯、氘灯、汞灯, 自动切换。

3.2.2 光学系统: 混合 C-T 双单色器系统。

*3.2.3 杂散光: ≤0.0001%T(220nm NaI 溶液)

≤0.0001%T(360nm NaNO₂) (提供产品型式评价报告)

3.2.4 检测系统：高效光电倍增管

*3.2.5 波长范围:185nm --900nm

3.2.6 光谱带宽:0.1nm、0.2nm、0.5nm、1.0nm、2.0nm、5.0nm 六档，可通过工作站进行调节。

3.2.7 波长准确度：小于 $\pm 0.1\text{nm}$ (氙灯 656.1nm)

3.2.8 波长重复性： $\leq 0.05\text{nm}$ (氙灯 656.1nm)

*3.2.9 光度范围：-6.0~6.0Abs；（提供产品型式评价报告），测光系统为双光束光学系统；

3.2.10 通讯接口：可通过 RS232 和 USB 进行连接，可全面采用 USB 通讯接口。

3.2.11 工作软件：兼容 windows7 操作系统，支持分析数据导出，可导出格式为 excel, txt 等。

*3.2.12 样品室：最大光程不小于 100mm，参比光束与样品光束中心距 100mm，样品池光斑高度 0-12mm 连续可调。样品池要求可通用 1cm, 2cm, 3cm, 5cm, 10cm 比色皿，可根据需要调整。

3.2.13 开放式仪器平台及电器接口，采用模块化设计，方便科研人员二次开发

3.2.14 高效空气阻隔光学系统，防止光学器件因灰尘和腐蚀性气体侵入所导致的性能下降。

3.2.15 氙灯、光电倍增管，进口优质全息光栅

3.2.16 插座式钨灯和氙灯，无需光学调试的步骤

3.2.17 优异的可扩展性：可连接双光束 100mm 长样品池架、可变角度样品池架、积分球、相对镜面反射等附件。

3.2.1.18 稳压电源：3KVA，电源输出端为三相即插式。

3.2.1.19 电脑配置：仪器原装计算机， 屏幕尺寸不低于 22 英寸， CPU 型号不低于 i5 处理器,CPU 频率不低于 3300MHz，内存容量不低于 4G DDRIII，硬盘容量不低于 500GB SATA，光驱类型为 DVD 刻录机，计算机满足仪器及辅助设备需要。

3.2.1.20 质保时间：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提供 36 个月的质保服务（保修、保养服务及技术支持）。同时在质保期以外承诺提供终身的售后服务及维修。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是货物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零部件不收取费用（易损件和消耗件除外）。质保期内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包括交通、住宿费）。保修期内，仪器生产厂家需积极解决所提供的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由中标人提供仪器生产厂家 36 个月的质保证明文件。

3.3 售后服务

3.3.1 安装调试：由仪器公司在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仪器直至验收合格。

3.3.2 技术培训：安装人员在安装调试仪器现场，免费对仪器操作人员进行仪器操作、调试、维护和常见故障检测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达到独立操作。

3.3.3 售后服务点：仪器公司应在湖北设有专门售后服务点，并至少有 4 名以上的专职工程师，方便及时高效的为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和配件支持，仪器公司将在接到用户故障反馈后 3 小时内给予响应，12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工程师前往解决，12 小时内展开维修服务。根据仪器安装启动后用户所提交的安装维修卡建立用户档案，定期免费检修和回访。

3.3.4 配件供应：仪器供应方应保证仪器维修、升级等所需的零配件供应至少 10 年，以保证仪器正常运转。需承诺

A：终身提供对仪器的维修

B：终身提供仪器的软件升级

C：终身提供对操作人员的培训

3.3.5 应用支持：仪器供应方应向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的资料赠送和应用交流，为用户提供疑难解答、使用交流、复杂样品检测方法开发等方面的应用支持。

3.3.7 免费升级：在仪器使用期内，仪器供应方应提供免费的仪器技术咨询和软件系统升级。

品目 3 全自动液液萃取仪

1、设备用途：环境样品、土壤有害物质、农药残留、水质污染物等各类固、液样品的液液萃取前处理工作。

2、配置要求：主要设备配置如下表。

仪器设备	配置	数量
全自动液液萃取仪	萃取仪主机	1 套
	自动放气系统	1 套
	萃取夹具	1 套
	三口插头电源线	1 套
	电源保险丝	2 个
	合格证	1 个
	产品说明书	1 个
	产品操作规程	1 个
	保修卡	1 个

	外径软管	7 个
--	------	-----

3、基本要求

3.1 工作条件

- 3.1.1 电源要求： 220V， 50Hz。
- 3.1.2 环境条件： 具备通风设施和较为稳定的实验室台面。

3.2 主要技术参数

- *3.2.1 萃取振荡方式：要求采用垂直振荡模式，混合力强。振荡过程稳定可靠，不共振、不滑动。
- 3.2.2 萃取模式要求多样化控制，定时振荡、间隔振荡、预约振荡等满足用户萃取需求任意模式。
- 3.2.3 参数设定采用彩色触摸屏操控，具备启动、停机缓冲保护、无级变速振幅稳定平稳能够实现智能操作过程。
- 3.2.4 操作要求一键启动、密闭振荡萃取、能自动识别气压超限放气，要求无需人员干预，实验安全性有保障，效率高、人性化应用操作特点。
- 3.2.5 夹具模块能够适配丰富的容器，兼容不同标准容器，各种规格的分液漏斗、离心管、试管、锥形瓶等容器，安装、取下轻巧便捷。
- 3.2.6 要求静音强力振荡萃取，非轨道摩擦、滚轮或轴承上下运动方式，长期运行噪音小。
- 3.2.7 密闭振荡，自动放气，无需人员值守，所产生的有毒气体集中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实验人员造成伤害。
- 3.2.8 萃取强度： 50--350r/min
- *3.2.9 同时萃取数量： 不低于 6 样品
- 3.2.10 萃取时间： 0--99 小时 59 分可以设定间隔振荡。
- 3.2.11 容器体积： 50mL--2000mL。
- 3.2.12 废气处理： 统一收集后排放。
- 3.2.13 质保时间： 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提供 36 个月的质保服务（保修、保养服务及技术支持）。同时在质保期以外承诺提供终身的售后服务及维修。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是货物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零部件不收取费用（易损件和消耗件除外）。质保期内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包括交通、住宿费）。保修期内，仪器生产厂家需积极解决所提供的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由中标人提供仪器生产厂家 36 个月的质保证明文件。

3.3 售后服务

3.3.1 安装调试：由仪器公司在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仪器直至验收合格。

3.3.2 技术培训：安装人员在安装调试仪器的同时，免费对仪器操作人员进行仪器操作、调试、维护和常见故障检测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达到独立操作。

3.3.3 售后服务点：仪器公司应在湖北设有专门售后服务点，为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和配件支持，仪器公司将在接到用户故障反馈后 2 小时内给予响应，12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工程师前往解决，12 小时内展开维修服务。根据仪器安装启动后用户所提交的安装维修卡建立用户档案，定期免费检修和回访。

3.3.4 配件供应：仪器供应方应保证仪器维修、升级等所需的零配件，以保证仪器正常运转。必须承诺提供长期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至少 10 年以上）。

3.3.5 应用支持：仪器供应方应向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的资料赠送和应用交流，为用户提供疑难解答、使用交流、复杂样品检测方法开发等方面的应用支持。

品目 4 石墨管

1、设备用途：用于环境样品中重金属元素的痕量分析，作为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现有设备耗材的补充。

2、配置要求：主要设备配置如下表。

仪器设备	配置	数量（支）	备注
------	----	-------	----

石墨管	一体化平台（STPF）热解涂层石墨管	30	与实验室设备适配
-----	--------------------	----	----------

3、基本要求

3.1. 主要参数

石墨管：一体化平台（STPF）热解涂层石墨管。目前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设备为 Perkinelmer PinAAcle900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该石墨管为横向向加热石墨管，2800℃ 高温下保证可使用 2000 次以上（在 2000 次内的任何时候，0.01mg/L Ba 溶液 7 次连续测定 RSD≤3%），与采购方单位原子吸收设备适配。

品目 5 ICP-MS 用锥

1、设备用途：用于环境样品中重金属元素的痕量分析，作为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现有设备耗材的补充。

2、配置要求：主要设备配置如下表。

设备名称	配置	数量（支）	备注
------	----	-------	----

ICPMS 用锥 ICPMS 接口用锥 6 与实验室设备适配

3、基本要求

3.1. 主要参数

3.1.1 目前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设备为 Thermo Xseries II ICPMS 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该接口用锥每一套应包含进样锥（外锥）和截取锥（内锥），材质为镍，拥有耐高温盐接口技术，使用耐高基体盐分，低干扰水平的锥口。锥口应为镍材料锥口，截取锥口径 0.7mm--0.8mm，样品锥口径 1.0mm--1.2mm，完全适应大量的高基体样品分析，离子提取电压不低于-300V，适用于分析高基体含量样品的分析，减少基体导致的飘移，降低多原子分子的比例，保证分析长期稳定。锥尖端为镍制成，拆卸维护简单方便，无需经常拆卸清洗和打磨。该用锥需与采购方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适配。

二、其他要求

1. 行业标准：所提供的货物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规范。
2. 验收标准：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
3.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全新，未开封且包装完整的产品。
4. 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关于系统或设备的各项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未能明确，评标委员会将认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响应。
5. 供应商必须对产品的技术资料、参数等做出说明。
6. 应列出技术、售后服务内容。
7. 应对质保期内容、时间作出承诺。
8.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 7*24 电话支持服务。
9.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全部产品、运送、储存和服务的费用，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报价中还应包含进口产品入关所涉及的税、证费，如有缺失，视为中标方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10.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11. 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勘察费用自理。供应商在勘察现场的同时，应考虑一切可能存在的投标风险，如有疑义，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在投标截止期前没有对现场及其它问题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任何要求，中标后若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省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商务占 15%，技术占 55%，报价占 30%。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所要求的各包投标人资质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资格和符合性检查

确定各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是否满足一般商务、技术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商务、技术、价格评审。资格和符合性具体内容如下：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7.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

		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 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 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4. “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的形式：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要求” 第(二) 款的规定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	--

说明：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投标人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未出现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未出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或缺项漏项的；	
3.	投标文件有有效印章（包括法人代表、授权代表有效签字或印章）的、有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4.	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6.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7.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	投标人未出现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投标文件的；	
9.	投标人未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10.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11.	投标人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13.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投标人未出现恶意低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进行评审，依据评标标准逐项打分。

（三）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进行评审，依据评标标准逐项打分。

（四）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价格评审，依据评标标准打分。

（五）投标人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取其 5 人评委的算术平均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得分高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三、评标标准

项目	评审分项	满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 30 分	投标总 报价	30 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投标报价 V)×30
商务 15 分	投标人实力	3 分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履约能力、信誉情况比对打分(0-3分)。
	资信证明	2 分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5 分	提供所投产品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
	售后服务 保证措施	3 分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对比打分(0-3分)。
	技术服务 及培训	2 分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培训方案对比打分(0-2分)。
技术 55 分	技术规格 响应	45 分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完全满足使用要求得40分。如主要设备参数及技术规格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即为优于,可加分,每超出一项加1分,最高加5分。如设备参数及技术规格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即为负偏离,每一项参数负偏离减2分,带星号“*”的关键技术参数负偏离减5分。一般参数负偏离超过5项(含5项)的或者带星号“*”的关键技术参数负偏离超过2项的技术分得0分。
	技术组织实 施方案的完 整性和合理 性	5 分	技术组织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包括保证交货期的工作计划组织措施、检测验收措施),比对打分(0-5分)。
	投标人故障 处理措施和 应急处理方 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故障处理的及时性、方案完整性的情况比对打分(0-5分)。
总分		100 分	

第五章 合同书

一、合同条款

采 购 人：_____

投标单位：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充分协商后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范围及采购清单：_____项目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办证以及办理相关手续等。

1、合同范围：

2、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万元

第三条 质量验收标准：

（一）进口设备：

- 1、提供产地国制造标准和许可证或相应的国际标准；
- 2、提供报关证明或入关的相关手续。

（二）国产设备

(由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第四条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个月（标书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在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供应商应在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零部件，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

第五条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至采购人正常使用。

第六条 交货方式及地点：

- 1、由供应商将所供应的设备在交货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供应商并向采

购人提交设备的相关全套资料及维护手册；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供货，配置不得缺少和改变，交货时要求货物包装完好无损，各种技术性能指标符合要求。

2、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应在一周内派出安装工程师到达现场，和采购人一起现场开箱、验货和安装调试。

3、开箱、验货按照双方确认的设备清单、生产厂家提供的装箱单及出厂检验记录等进行验收。要求设备外观完好无损，设备配置（含备件、耗材）及数量符合规定，检测指标符合要求，所有随机合格证、装箱单及有关技术资料齐全。必要时应随机附上相应证书、技术报告。

4、安装调试后，按该产品的合法有效技术标准、仪器使用说明书及相关产品样本以及标书中要求的验收指标进行技术性能指标验收。

5、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开具验收合格证明。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预付款；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仪器安装使用满一年（以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后，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供应商不能交货的，应向采购人退还已付未交货部分的货款，并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2、供应商所提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采购人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采购人不能利用的，应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供应商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供应商延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5‰向采购人偿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二、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1、采购人非质量原因中途退货，应向供应商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1‰向供应商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3、采购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等不符合采购要求及双方约定的，在妥为保管的同时，在十五天内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

2、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3、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三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当验收双方产生争议时，采购人可暂缓支付后期货款，待争议解决后支付。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武汉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包号内容：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略）

价格部分文件格式

一、 投标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_____元(人民币大写)的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至 年 月 日,共 个日历日。
5. 接受招标文件所列须知中16.6(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二、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品牌	型号
1、						
2、	投标总价	_____元人民币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之和。
- 3、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投标一览表》两份、《法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法人代表授权书》一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本（U 盘储存）一份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___

三、 资格审查文件

(一) 资格审查文件承诺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包号)的
投标,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该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接受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及要求

1、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具体组成以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投标人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4.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6.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7.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

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

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4. “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的形式：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对应的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 投 标 人 资 格 要 求 ” 第（一）款 的 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7.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	

			缴纳凭据。 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 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4. “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的形式：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	---	--	--

四、 投标附录函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包名称	
2	数量	
3	交货期	
4	质保期	
5	品牌	
6	产地	
7	型号	
8	节能性能	☐ 是 ☐ 否
9	节水性能	☐ 是 ☐ 否
10	环保性能	☐ 是 ☐ 否
11	投标人地址	
12	是否民营企业	☐ 是 ☐ 否
13	投标人企业类型	☐ 大 ☐ 中 ☐ 小 ☐ 微
14	生产商名称	
15	生产商地址	
16	生产商企业类型	☐ 大 ☐ 中 ☐ 小 ☐ 微

说明：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___

五、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

致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请投标人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1	主要货物					
2	运输费					
3	保险费					
4	技术服务					
5	其它					
总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___

七、 投标方案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物技术规格书至少包括

1. 货物技术规格书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规格逐条响应，提供具体的货物性能参数，并进行详细说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2. 货物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说明：

- 1、提供所投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___

八、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___

九、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___

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十、 伴随服务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服务承担 机构	服务人员资 历及数量	承诺服务 的时间	费用（元）	备注
1	安装						
2	调试						
3	检验						
4	培训						
5	技术服务						
6	其他						
...							
总 计							

说明：

- 1、伴随服务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投标人如还有其它服务项目，请一并列出。
- 2、投标人须详细填写上表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___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三、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及相关承诺

投标人应提供对所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时间。

1、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

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

2、备件供应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

3、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

4、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___

十四、检验、测试与验收

1. 检验、测试与验收至少应包括：

a) 投标人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检验、测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 检验、测试的项目、标准、方法、程序、要求和时间；
- 向国家法定管理部门报检的项目、标准、程序和对验收结果的处理意见；
- 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的验收项目、标准、程序和对验收结果的处理意见。

b) 建议书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___

十五、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一、投标介绍

-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特点。
- 2、质量保证措施。
- 3、招标文件第一章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及投标人资格审查表中规定的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主要技术资料

- 1、货物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 2、所需货物检测报告和鉴定证书（全部内容的复印件）。
- 3、安装、检验与验收。

三、其他内容

- 1、保证完成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 2、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
- 3、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十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___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的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保证金递交相关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提交保证金操作指南

提交投标保证金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向代理机构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

账号：556065766661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江汉支行营业部

行号：843278

12 位行号：104521003916

收款人：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保证金退还办理流程图

